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传承践悟习近平总书记在正定工作期间推出“人才九条”的精神实质,全面落实省委人才工作部署要求,大力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拘一格选拔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强大人才智力支撑,制定如下措施。

主要面向:一是我市用人单位(包括驻石中省直企业)从市外引进的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省部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带头人,国家级科技项目、工程项目的负责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人(国家级为前三名,省部级为第一完成人)等高层次人才;二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特别是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现代食品、现代商贸物流产业相关的优秀人才。

1.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对全职到我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在享受河北省支持政策基础上,再一次性给予最高1000万元科研经费补贴和200万元安家补助;对全职到我市工作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等“大师级”高技能人才,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补贴。

2.提档升级人才绿卡制度。对引进的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等符合市人才绿卡B卡条件的人才,5年内可享受每月博士3000元、硕士1500元、学士1000元的房租补助,在市域内购买首套自用商品住房的,给予博士30万元、硕士10万元、学士5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对到我市企业工作或创业的,再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补贴。

3.实行以编引才。拿出3000名事业编制专项用于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来石创业或到企业工作,具有事业身份的可继续保留,不具有事业身份的可通过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办理手续,纳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对满编事业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保障用编需求。

4.激发科技特派团创新活力。为我市专精特新企业选派

科技特派团,每年给予10万元工作补助;采取分类分项、量化评价方式,每年对科技特派团进行绩效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前30%比例,省外、省内成员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奖励;对合作中吸纳科技特派团科技成果转让的,按照实际交易额给予科技特派团最高10%补助,每项最高补助100万元。

5.大力引进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资源。聚焦主导产业人才需求,支持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来石家庄建设研究生院,提供办学所需场所,保障所需人员编制,每年给予最高5000万元经费支持。

6.支持人才带成果转化落地。对带技术、带项目、带成果来石家庄实现产业化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3000万元启动资金,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应保尽保;为来石创办企业的高层次人才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开放一批应用场景,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快速推向市场。

7.为高层次人才创业补链延链。围绕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上下游关键技术、产品、应用场景等配套所需,对产业链起关键作用的企业或项目,按研发投入、配套产品产值或投资额给予500万元—5000万元资金支持。

8.支持高端创新平台建设。对国家级科研院所整体搬迁或来石家庄建立分支机构的,在争取省政策支持基础上,给予最高1亿元资助;对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际知名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与我市共建的联合创新机构,连续5年每年给予200万元运行经费,同时每年享受最高5000万元专项科研经费;对在国外建立研发中心或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单位,给予最高5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9.构建市场化引才机制。成立石家庄人才发展集团,按照“政府+猎头+企业”引才模式,提供社会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支持企业引才、猎头引才、以才引才,每全职引进1名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10.加大柔性引才支持力度。对企业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其贡献情况,经认定后按其所付薪酬的30%,按每人最高20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对签订1年以上合同的,根据专家本人

在我市实际工作月数,每月给予最高1.5万元的工作津贴。

11.金融赋能人才创新创业。设立规模20亿元的科技成果转化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按照“投新、投早、投小、投硬”原则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分期设立100亿元的人才创业投资基金,主要用于人才创业投资、孵化、转化;设立年投入10亿元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才科研资助、补贴补助、奖励激励等。

12.设立“石家庄人才贷”。为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及各类信用贷款(不含个人消费贷),贷款额度最高为1亿元;对实施贷款的商业银行,按照“石家庄人才贷”年度新增贷款余额的3%予以奖励,单一银行最高奖励300万元。

13.建立奖励激励机制。设立“兴石英才贡献奖”,对我市创新创业5年以上且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优先选聘为“政府参事”或“政府智库顾问专家”;对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年度工资薪金收入在60万元—80万元(不含)的,给予相当于其年度工资薪金收入的8%奖励,收入在80万元—120万元(不含)的,给予10%奖励,收入在12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17%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

14.确保人才落地安居。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免费拎包入住高端专家公寓,租住房屋的,5年内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房租补助,在市区内购买首套自用商品住房的,按合同成交价的30%补助;对来石工作半年以上有住房需求的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优秀毕业生,按照市县分级保障原则,保证及时入住。

15.解除人才后顾之忧。欢迎高层次人才“举家迁”,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每年给予最高20万元生活补助;其未成年子女来石就读的,根据个人意愿择校就学;其配偶愿意来石工作的,根据个人意愿,协调安排合适工作;其父母、配偶可办理市人才绿卡副卡,享受医疗保健绿色通道、免费体检、公交地铁景点免费等服务项目。

加强第一动力 激发创新活力

石市发布《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

本报讯(石家庄日报记者 张静雯)11月3日,我市《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新闻发布会召开。

当前,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传承践悟习近平总书记在正定工作时留下的宝贵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正努力建设京津冀区域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为打造5个以上千亿级产业集群、推动全市经济总量过万亿提供人才支撑。我市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坚持解放思想、拓宽视野,在深入调研、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若干措施》并出台了实施细则,充分彰显了求贤若渴、不拘一格的诚意和打造近悦远来人才生态的决心。

《若干措施》共15条,主要面向我市用人单位(包括驻石中省直企业)从市外引进的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省部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带头人,国家级科技项目、工程项目的负责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人等高层次人才,以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特别是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现代食品、现代商贸物流产业相关的优秀人才。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包括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提档升级人才绿卡制度、激发科技特派团创新活力3条措施。对全职到我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科研经费补贴和安家补助;对引进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房租补助和购房补贴,对到我市企业工作或创业的,再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对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吸纳科技特派团科技成果转让的,每项最高补助100万元。

推进产才融合发展。包括支持人才带成果转化落地、为高层次人才创业补链延链、金融赋能人才创新创业、设立“石家庄人才贷”4条措施。为来石创办企业的高层次人才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开放一批应用场景;围绕高层次人才创业项

目上下游关键技术、产品、应用场景等配套所需,对产业链起关键作用的企业或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设立规模20亿元的科技成果转化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分期设立100亿元的人才创业投资基金,设立贷款额度最高为1亿元的“石家庄人才贷”,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加大高端创新平台建设力度。包括大力引进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资源、支持高端创新平台建设2条措施。聚焦主导产业人才需求,支持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来石家庄建设研究生院,每年给予最高5000万元经费支持。加强高端创新平台建设,对国家级科研院所整体搬迁或来石家庄建立分支机构的,在争取省政策支持基础上,给予最高1亿元资助;对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际知名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与我市共建的联合创新机构,连续5年每年给予200万元运行经费,同时每年享受最高5000万元专项科研经费。

创新引才渠道方式。包括实行以编引才、构建市场化引才机制、加大柔性引才支持力度3条措施。拿出3000名事业编制专项用于人才引进;成立石家庄人才发展集团;支持企业引才、猎头引才、以才引才,每全职引进1名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企业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给予企业一定补助。

完善人才奖励激励机制。设立“兴石英才贡献奖”,对我市创新创业5年以上且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给予年度工资薪金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打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包括确保人才落地安居、解除人才后顾之忧2条措施。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免费拎包入住高端专家公寓,租住房屋的,5年内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房租补助;同时,在子女就学、配偶安置、医疗保健等方面提出了比较优厚的服务措施,让人才在石家庄安心安业。

新闻发布会上,市委、市政府、市科技局、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严厉查处车身不洁 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

石市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赵晓华)记者日前获悉,为全力做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控,石家庄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重点查处车身不洁、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记者了解到,自专项整治以来,石家庄市城管执法支队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挂账督办,限期整改。针对当前重点区域特点,认真研究部署、科学调配执法力量,明确执法重点、划分责任区域、加强协调配合,在做好与交管部门固定岗检查的同时,采取“两班倒”“白加黑”“网格化”执法巡查模式,全天候持续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

为全力做好近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石家庄市城管执法支队累计出动执法车辆120余车次,执法人员360余人次,对200余辆渣土运输车辆进行了依法检查,共查处各类违规渣土运输车辆42辆,路面污染问题8起,并均已依法移交属地城管部门处理,有力打击了渣土运输车辆车身不洁、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切实降低道路扬尘等污染,有效推动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下一步,石家庄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将继续加大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坚决执行“零容忍、严查处”工作要求,严查严控,充分发扬“不怕疲劳、持续作战”的优良作风,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压实责任、强化执法、提升效能,持续建筑垃圾运输执法高压态势,达到“处罚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为打好石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贡献城管力量。